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56,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14,717,000港元減少57,7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71,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9,359,000港元減少47,54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3,9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0,501,000港元增加233,49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9.45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8.07港仙增加31.38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恢復買賣

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43	11,374
其他收入		356,409	403,343
收入總額		356,952	414,717
銷售成本		(285,139)	(295,358)
毛利		71,813	119,359
其他收入		3,608	7,079
其他虧損淨額	4	(244,850)	(33,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235)	(75,215)
行政開支		(45,583)	(48,248)
其他開支		(657)	(3,449)
融資成本		(4,008)	(3,173)
除稅前虧損	5	(288,912)	(37,466)
所得稅開支	6	(5,106)	(6,160)
年度虧損		(294,018)	(43,6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83,995)	(50,501)
		(10,023)	6,875
		(294,018)	(43,626)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9.45)	(8.07)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94,018)</u>	<u>(43,62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292)	(7,74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32)	10,61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2,883</u>	<u>(2,65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0,941)</u>	<u>22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04,959)</u></u>	<u><u>(43,40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708)	(50,143)
非控股權益	<u>(15,251)</u>	<u>6,741</u>
	<u><u>(304,959)</u></u>	<u><u>(43,4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58	96,380
使用權資產		43,71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7,738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7,203	11,705
		<u>172,719</u>	<u>165,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971	25,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95,396	1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764	284,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049	23,156
		<u>247,184</u>	<u>517,7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0,439	61,890
合約負債		4,760	3,4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	41,189
租賃負債		4,739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83	4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702	–
計息借貸		40,376	10,530
應付稅項		7,059	6,158
		<u>159,299</u>	<u>123,6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85</u>	<u>394,1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604</u>	<u>559,8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1	8,639
租賃負債		2,46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7
計息借貸		8,414	17,458
		<u>14,826</u>	<u>26,114</u>
資產淨值		<u>245,778</u>	<u>533,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894	62,414
可換股票據	12	12,600	12,600
儲備		93,540	378,755
		<u>181,034</u>	<u>453,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034	453,769
非控股權益		<u>64,744</u>	<u>79,995</u>
權益總額		<u>245,778</u>	<u>533,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通過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下文所述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9,623
租賃負債增加	(11,0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37,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95)
	<u> </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352
減：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之承擔	(155)
貼現	<u>(1,107)</u>
租賃負債	<u> </u> <u>11,090</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指標。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款項，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56,409	543	356,952
分部業績	(358)	(8,498)	357	(8,49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9
其他虧損淨額				(244,850)
融資成本				(4,0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604)
除稅前虧損				(288,912)
所得稅開支				(5,106)
年內虧損				(294,0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9	349,019	742	350,650
未分配資產				69,253
				419,903
分部負債	(21,434)	(73,913)	—	(95,347)
未分配負債				(78,778)
				(174,125)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403,343	11,374	414,717
分部業績	(299)	27,061	4,531	31,29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8
其他虧損淨額				(33,819)
融資成本				(3,17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825)
除稅前虧損				(37,466)
所得稅開支				(6,160)
年內虧損				(43,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6	387,546	128,751	518,013
未分配資產				165,548
				683,561
分部負債	(21,163)	(77,631)	(1,084)	(99,878)
未分配負債				(49,919)
				(149,797)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51,497	-	83	51,580
折舊	-	(23,699)	-	(5,696)	(29,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	(5,618)	(117,178)	-	(12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	(7,616)	-	(103,812)	(111,438)
	<u>(10)</u>	<u>(7,616)</u>	<u>-</u>	<u>(103,812)</u>	<u>(111,438)</u>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8,000	88	-	18,088
折舊	-	(18,508)	(606)	(578)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4)	-	-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 回／(撥備)淨額	-	484	(12,963)	-	(12,47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	-	(289)
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32)	-	-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64	-	-	64
	<u>-</u>	<u>64</u>	<u>-</u>	<u>-</u>	<u>64</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462	2,718	543	11,375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	137,054	151,341	356,409	403,342
	<u>165,516</u>	<u>154,059</u>	<u>356,952</u>	<u>414,717</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619)	(6,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45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0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9)	(122,796)	(12,4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0)	(111,438)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470)	43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289)
撤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27)	(1,6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1,786)
	<u>(244,850)</u>	<u>(33,819)</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738	214,532
折舊	29,395	19,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04
核數師薪酬	2,150	1,080
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40	4,635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1,527	1,6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01	33,974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	(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7	1,898
	16,596	35,86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所得稅，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八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無須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62	6,5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2	(992)
	2,604	5,59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930
遞延稅項	2,502	(369)
	5,106	6,160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3,995)</u>	<u>(50,501)</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9,873,310</u>	<u>625,487,645</u>

就每股虧損而言，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3,282	101,2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8,957)</u>	<u>(44,43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325	56,847
應收票據總額	334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u>	<u>—</u>
	<u>94,655</u>	<u>56,847</u>
應收貸款總額	130,882	140,7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30,141)</u>	<u>(12,963)</u>
應收貸款淨額	<u>741</u>	<u>127,737</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三至十八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固定年利率8%至10%(二零一八年：8%至10%)計息之應收貸款總額130,8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700,000港元)，其中有130,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29,000港元)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抵押。

(a) 賬齡分析

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8,791
四至六個月	-	45,433
七至十二個月	741	53,513
	741	127,737

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966	44,182
四至六個月	6,325	1,339
七至十二個月	6,964	3,267
超過十二個月	2,400	8,059
	94,655	56,847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433	53,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96	4,1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5,678)	(4,652)
撤銷金額	-	(6,426)
匯兌調整	(1,090)	(2,525)
年末結餘	<u>48,961</u>	<u>44,433</u>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96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178	12,963
年末結餘	<u>130,141</u>	<u>12,963</u>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發生減值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全數撥備128,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3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虧損率	96%	100%	100%	100%	100%	
應收款項	19,948	23,502	45,000	31,068	11,364	130,882
虧損撥備	(19,207)	(23,502)	(45,000)	(31,068)	(11,364)	(130,141)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虧損率	1%	3%	5%	22%	95%	
應收款項	66,580	17,139	6,354	4,724	48,819	143,616
虧損撥備	(710)	(473)	(330)	(1,029)	(46,419)	(48,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虧損率	0%	31%	32%	47%	100%	
應收款項	126,057	651	635	1,506	11,851	140,700
虧損撥備	-	(202)	(202)	(708)	(11,851)	(12,963)
貿易應收款項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虧損率	0%	0%	0%	0%	85%	
應收款項	37,207	3,941	2,649	4,991	52,492	101,280
虧損撥備	-	-	-	-	(44,433)	(44,433)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結餘179,102,000港元包括應收貸款減值130,1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63,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與上一年度相同的自身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於批准授出貸款前評估各項申請的可收回性。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b)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管理層於信貸分析時考慮多項因素，有關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的財務能力及還款歷史與近期市場資料(供重續用)。負責放債業務的團隊須獲得及核查相關資料，包括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身份證明及登記文件等。該團隊須於可能包括各借款人的訴訟調查、信貸查詢、公司調查及互聯網調查的情況下於必要時適時進行盡職調查。該等調查將由該團隊或外部獨立專業人員進行。此外，所有借款人須通過簽署獨立確認函確認獨立於本集團。所授所有貸款須於董事會會議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告6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有)，統稱為「貸款債務人」)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債務人違約償還貸款，而就此強制執行抵押品(如有)十分困難。因此，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應收貸款債務人貸款悉數減值撥備117,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63,000港元)。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036	257,98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a))	106,637	106,637
	281,673	364,617
減：就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88,120)	(80,431)
減：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103,789)	—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附註(b))	(191,909)	(80,431)
	89,764	284,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責任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人」）擔保。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收購。然而，賣方未能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已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法律訴訟」一段。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由於收回可退還按金之可能性極小，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悉數減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然而，本公司注意到近年於澳洲物業市場顯示疲弱跡象，物業價格呈不斷下跌趨勢，導致對目標公司增長潛力產生疑慮，且考慮到經濟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進行收購未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管理層已計劃一旦因全球COVID-19導致的差旅限制解除，即前往澳洲與賣方協商退回按金（6,637,000港元）的可能性。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對年內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3,789,000港元。

- (b)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431	84,9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329	6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91)	(130)
匯兌調整	40	(4,423)
年末結餘	<u>191,909</u>	<u>80,4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4,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可能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439	61,890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1,735	47,131
四至六個月	14,322	10,010
七至十二個月	-	14
超過一年	4,382	4,735
	70,439	61,89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無進行調整。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合資格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應收貸款

由於拖欠應收貸款產生的最終可收回金額的不確定性，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約74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17,178,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有關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產生的最終可收回金額的不確定性，吾等尚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的賬面值約零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是否應於本年度確認。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吾等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於其刊發日期並無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亦無獲其同意，而已對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於該等財務資料中出現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項目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				
銷售成本	(285,139)	(276,234)	(8,905)	1
毛利	71,813	80,718	(8,905)	6
其他收入	3,608	2,809	799	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7,176)	117,176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	(8,064)	8,064	2
就收購附屬公司等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6,637)	106,637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	(31,272)	31,272	2
其他虧損淨額	(244,850)	(10,034)	(234,816)	2
行政開支	(45,583)	(44,070)	(1,513)	3
除稅前虧損	(288,912)	(307,626)	18,714	6
所得稅開支	(5,106)	(13,001)	7,895	4
年內虧損	<u>(294,018)</u>	<u>(320,627)</u>	<u>26,609</u>	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995)	(299,871)	15,876	6
非控股權益	(10,023)	(20,756)	10,733	6
年內虧損	<u>(294,018)</u>	<u>(320,627)</u>	<u>26,609</u>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項目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92)	(1,753)	(539)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32)	(13,412)	1,880	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883	3,353	(470)	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0,941)	(11,812)	871	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4,959)	(332,439)	27,480	6
<i>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289,708)	(305,858)	16,150	6
非控股權益	(15,251)	(26,581)	11,330	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項目	於本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公告內披露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58	108,598	(6,740)	1
遞延稅項資產	7,203	1,273	5,930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396	92,997	2,399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64	63,725	26,039	2
流動資產總值	<u>247,184</u>	<u>218,746</u>	<u>28,438</u>	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41	27,232	1,509	3
計息借貸	40,376	33,671	6,705	5
流動負債總額	159,299	151,085	8,214	6
流動資產淨值	87,885	67,661	20,224	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604</u>	<u>241,190</u>	<u>19,414</u>	6
遞延稅項負債	3,931	5,294	(1,363)	4
計息借貸	8,414	15,118	(6,704)	5
非流動負債	<u>14,826</u>	<u>22,893</u>	<u>(8,067)</u>	6
資產淨值	<u>245,778</u>	<u>218,297</u>	<u>27,481</u>	6
儲備	93,540	77,389	16,151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034	164,883	16,151	6
非控股權益	64,744	53,414	11,330	6
權益總額	<u>245,778</u>	<u>218,297</u>	<u>27,481</u>	6

附註：

- 該差異乃由於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定公允值增加；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及3) 將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該差異乃由於1) 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2)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及3) 重新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 3 該差異乃由於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審核費用；及2) 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的若干重新分類。
- 4 該差異乃由於1) 與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及2) 重新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有關的稅項虧損動用。
- 5 該差異乃由於計息借貸流動與非流動部分之間的重新分類。
- 6 該差異乃主要由於本公告所載項目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356,409,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403,343,000港元，減幅約為11.6%。期內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政府項目竣工後基建市場下滑所致。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營運產生分部虧損8,49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27,061,000港元，乃由於因陽江市建築地盤數目遭天氣干擾導致對建築材料需求減少、因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根據估值報告對長期未收回項目作出減值所致。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的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35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9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的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5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11,375,000港元），相比去年減少95.2%。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為35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4,531,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到期後不作續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245,77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29,049,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8,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2%至8.12%。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約為71.1%。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各自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由於相比股份的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3,79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1,441,000港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26,59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法律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程序：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六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採取以下法律程序：

- (a) 已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指令，以發出法定要求及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清算申請；
- (b) 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法院對身為中國公民或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適當的法律訴訟；及
- (c) 已發出針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借款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且現正等待借款人的答覆。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誠意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令狀，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誠意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退回誠意金已作出減值。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 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 (統稱「被告」) (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訂約方)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 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資料送達被告。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 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 (a)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 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 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就裁決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珠海中級人民法院駁回珠海和盛之上訴，並維持原判。因此，珠海和盛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重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被駁回。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凍結仍有效，有待盡快處理償還珠海和盛向珠海河川及寇金水償還判決金額。

- (b)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債務之抵押（「**質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中小企業提出之申索，押記已因此解除，同時廣東恒佳股份停牌期限於年內屆滿。

展望

雖然自二零一八年拉開戰幔之中美貿易戰至今尚未平息，但有關爭議並無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新聞稿，廣東省計劃設立1,230個重點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萬億元，凸顯出對新基建設施建設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指引，將取消或放寬對城區居住人口為500萬以下的城市的居民登記限制，且城區居住人口在500萬以上的巨型城市的定居政策亦將得到改善。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可使本集團受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材料行業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開拓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及動力。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林柏森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重陽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相關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審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匯就此所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恢復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